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关联方在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ZUO XIAOLEI（左小蕾）

蒋彦

张树义

2021年3月29日